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4-01829	分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标题: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19 号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农议案〔2024〕95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19 号提案的答复

吉农议案〔2024〕95 号

九三学社省委:

《关于大力发展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业产业的建议》(第 119 号)收悉。感谢九三学社省委多年来对我省“三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关注和支持。你们提出我省农产品加工业优势产业链成长性不强、产品链条“短弱断”、驱动能力弱、转型升级难度大等现状,分析问题很准确,并围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 4 点宝贵建议,为全省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和十大产业集群职责分工,经认真学习研究,现就我省发展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情况提出如下答复。

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目标

2021 年 3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以打造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生猪、肉牛肉羊、禽蛋、乳品、人参、梅花鹿、果蔬、林下及林特产业等十大产业集群为主要抓手,在财政奖补、金融支持、税收减免、用地保障、用电优惠等给予政策扶持,利用 5—10 年左右时间,推动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接近万亿级规模。近年来,通过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取得积极进展。

二、近年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深入开展产业调研。按照省政府有关领导批示要求,对国内和省内玉米深加工产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形成《全省玉米精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报告对我省玉米深加工产业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优劣势对比,提出着力发展玉米淀粉糖醇、氨基酸、玉米酒精、生物基新材料和玉米综合利用 5 大主攻方向,以及工作建议;

(二)制定出台政策措施。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吉林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推进方案》和《关于支持全省玉米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吉工信办联〔2023〕52 号),推动玉米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同省烟草专卖局、吉林烟草工业公司制定并印发《吉林省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25年)》(吉政办发〔2023〕14号),推动我省烟草产业向“五个一百”发展目标迈进。

(三)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吉林梅花年产2万吨黄原胶、吉林协联柠檬酸、吉林旭鑫12万吨玉米精炼油、梅河10万吨精酿啤酒等项目已建成投产;泸源酒业2万吨白酒、中粮榆树年产3万吨丙交酯、长春皓月年产5万吨熟食一批项目已落地开工建设。四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组织省工研院、省农科院、吉林新天龙等7家单位赴全国食品专业排名第一的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进行考察学习,搭建企业与江南大学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大豆加工、科研技术等方面科研成果转化合作平台。

(四) 不断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20户省内重点食品企业组团参加第31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食品工业“三品”成果展,产品涵盖人参制品、保健品、鹿产品、葡萄酒及粮食等五大类200余款,有10户企业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六是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新天龙、中粮生化、皓月饲料、中之杰等123户企业被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十大集群建设方向

(一) 玉米水稻产业集群。巩固提升玉米精深加工领先地位,突出食品化、饲料化方向,提高省内自主转化能力,优化产品加工结构,扩大“吉林鲜食玉米”品牌影响力,拓展玉米食品加工,全链条挖掘增值潜力。依托“吉林大米”白金名片,突出绿色有机、营养安全,培育壮大种植、加工、营销一体化龙头企业,主打中高端消费市场,积极开发富硒米、胚芽米、米糕点等高附加值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二) 杂粮杂豆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突出区域特色,培育打造“吉林杂粮杂豆”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开发杂粮粥饭、杂粮饮品、休闲食品等加工产品,以白城、松原为核心区打造国家级杂粮杂豆生产加工基地。

(三) 生猪产业集群。以养殖规模优势赢得产业发展优势,坚持养殖、饲料、兽药、加工、物流等全产业链引进企业和项目,加快由卖生猪向卖猪肉、卖食品转变,积极发展生猪屠宰副产品精深加工。

(四) 肉牛肉羊产业集群。挖掘“延边黄牛”“草原红牛”等品牌优势,巩固发展屠宰加工、熟食加工,加快推进皮革制品、生物制药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附加值。实施好1000万头肉牛建设工程,设立肉牛产业基金。加强肉羊特色品种选育和有序开发利用,紧盯市场消费需求,不断提高精细分割和深加工水平,推动肉羊屠宰加工向食品产业拓展延伸。

(五) 禽蛋产业集群。推动屠宰分割和初级加工向餐桌食品、休闲食品方向发展,依托龙头企业,联动发展种雏繁育、规模饲养、深度加工、冷链物流,加快形成规模优势。到2025年,力争全省家禽发展到7亿只。

（六）乳品产业集群。重点开发婴幼儿配方奶粉、奶酪、中老年乳品、乳清粉、浓缩乳蛋白等产品，积极引进知名乳品企业入驻，打造乳品产业新高地。

（七）人参（中药材）产业集群。重点开发保健品、新型药品、山珍药材、人参饮料等产品，建设国内外知名的北药基地，加快培育人参千亿级产业。

（八）梅花鹿产业集群。突出良种繁育、全产业链开发、品牌打造和科技创新，重点打造双阳区、东丰县、铁东区、敦化市4个产业园区，积极开发保健食品、药品等特色产品，提升“吉林梅花鹿”品牌竞争力。

（九）果蔬产业集群。立足果蔬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挥长白山寒地蓝莓、长白山葡萄、优质蔬菜等产业优势，调整品种结构，优化区域布局，深度开发饮料、冰酒等饮品，发展净菜加工、预制菜肴等餐桌食品，完善蔬菜现代流通体系，满足城市多样化、便捷化需求。

（十）林下及林特产业集群。依托黑木耳、灵芝、林蛙、果仁等林特产品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保健食品等新产品，开发矿泉水等高端饮品。积极打造以汪清、蛟河为核心的北方优质黑木耳产业基地，以靖宇、抚松、安图为核心的长白山矿泉水基地，梅河口果仁加工集散基地。

四、实施集群行动计划

（一）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行动。强化省市县联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国内外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大型企业投资我省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产业，新上一批大项目。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主动承接国家产业转移等国际合作项目，推进玉米、人参、梅花鹿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吉浙对口合作，促进吉林产品与浙江市场、吉林资源与浙江资本深度对接，实现吉浙两地发展优势“基因重组”。加快推进白城300万吨玉米深加工、国家级肉牛创新中心、东丰国际梅花鹿产业创投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组建产业集团，并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积极打造立足农业、服务农村、惠及农民的大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启动农产品加工和食品百强企业评选活动，集中整合政策资源，在品牌培育推介、关键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支持经营业绩好、科技含量高、扩张要求强，且符合上市基本条件的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对新上市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模式，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力争到“十四五”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企业25家，其中超百亿元企业5家。

（三）实施园区创建行动。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产业园区，培育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发展一

批农业产业强镇。规范加工示范区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业明确功能定位、合理布局，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加大对示范区支持力度，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公共性、公益性领域加强服务支撑能力建设，打造一批科技研发、质量检测、品牌建设、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农产品加工强园发展。支持中新食品区加快发展，推动溯源食品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长春农高区，打造一流示范园区。积极推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双阳创建国家级梅花鹿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到“十四五”末，依托十大产业集群培育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 30 个以上。

（四）实施创新转型升级行动。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链，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开展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集成创新，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引导产学研协同发展。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博士后科研实践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中科院长春分院、吉林大学、吉林农大、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的优势，推进科企嫁接，搭建联合攻关研发平台。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经营、管理模式创新。实施农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加快培养一批知识型、专业型、创新型的农业企业家队伍。组建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产业专家顾问团，指导企业提升宏观决策、驾驭市场、风险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水平。到“十四五”末，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产业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

（五）实施原料基地建设行动。引导鼓励企业，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牵引，以种养多元、质量调优、做出特色为方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土地托管等方式，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的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产业原料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一批农业绿色增效和养殖业绿色循环模式，提高绿色、优质原料的精准供给水平。制定水稻、玉米、大豆、人参、肉牛、奶牛等农产品系列标准规范，引导扶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推进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强对玉米、水稻、畜禽、人参等种子研发和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到“十四五”末，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6500 万亩，庭院棚膜经济规模达到 60 万亩，全省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410 万吨、130 万吨、45 万吨，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00 个。

（六）实施品牌打造行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商标注册与品牌创建。加大对人参、鹿产品、食用菌、葡萄酒等品牌整合力度，引导鼓励名牌企业通过收购、联营等方式与同类企业合作，促进现有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等要素的整合优化。重点推出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吉林杂粮杂豆、吉林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吉林长白山黑木耳等地域特色显著的“吉字号”农产品品牌。持续培育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范围广、市场竞争力强、文化底蕴深厚的吉林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产业品牌，逐步形成具有国内外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集群。到

“十四五”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到 2000 个，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100 个，企业品牌 200 个，产品品牌 300 个。

（七）实施流通体系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市场骨干网络，加大专业市场、区域市场、期货市场的建设投入，促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加快长春和地级城市骨干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支持通化、抚松人参，双阳、东丰鹿产品，白城、松原杂粮杂豆，蛟河、汪清黑木耳等特色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推动特色专业市场联动发展。积极谋划打造东北最大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建设成为集产品展示、贸易洽谈、商品交易、商务会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内知名的大型市场。推进吉林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建设。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加快构建完善的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到“十四五”末，在县（市）建成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五、着力引进龙头企业

引进龙头企业，助力全省打造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体系。近年来，我厅高度重视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龙头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着力谋划包装产业项目，在各类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期间，分别与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肯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农产品和食品加工龙头企业签约，打造长春、辽源、松原等地产业项目，部分项目已履约开工建设。下一步，我厅将持续加强龙头企业引进工作，深入谋划包装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项目，强化产业链招商，助力全省农产品和食

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突出集群推进举措

近年来，组织群长单位和各市县建机制、出政策、抓落实，积极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建设。

（一）强化组织推动。省政府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24 家中省直单位为成员的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十大产业集群群长工作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杂粮杂豆（产业办）、人参（参茸办）和果蔬（园艺特产处）3 个产业集群；省畜牧局牵头负责生猪、肉牛肉羊、禽蛋、乳品、梅花鹿等 5 个产业集群；省粮储局牵头负责玉米水稻产业集群；省林草局牵头负责林下及林特产业集群，部门分管领导分别担任产业集群群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我厅，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调度等日常工作。市县参照省里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考核范围，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加工业评比表彰活动，以省政府名义对在十大产业集群建设中业绩突出的 50 个先进集体和 149 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二）培育发展主体。持续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选认定工作，以骨干企业引领推动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截至目前，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709户，其中国家级63户；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155个；2022年首次认定农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5户，其中65户被工信部门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加强政策扶持。近两年来，组织群长单位先后制定出台了肉牛、生猪、林蛙、人参、梅花鹿、棚膜经济、食药食用菌、乳品等发展意见，初步构建起集群发展的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2023年吉林大豆获批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总量发展到5个（长白山人参、长白山黑木耳、吉林粳稻、吉林中部肉牛、吉林大豆）；桦甸市常山镇、通榆县十花道乡、龙井市东盛涌镇、永吉县西阳镇等4个乡镇获批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总量发展到38个。

（四）创建示范园区。开展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创建活动，2023年新评选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8个，总量发展到19个。园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达445户，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600亿元，辐射带动农户35.6万户。

（五）推动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每年组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群长单位建立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库，定期调度进展情况，指导推动项目建设。2023年谋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281个，年度计划投资289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160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5%。白城梅花集团玉米深加工、德翔亿羽肉鸡全产业链等一批具有较强牵动作用的项目进展顺利、加快推进。

（六）开展指导服务。连续组织开展银企、科企、校企对接活动，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困难，助力企业和产业发展。通过开展对接活动，累计协调银信机构为百余户企业授信50亿元以上，累计征集科研院校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200余项，重点龙头企业科研技术需求179项，为120多户企业与科研单位搭建对接平台。2024年继续组织群长单位开展服务十大产业集群企业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诉求。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刘航宏，联系电话：0431—88906465）